

武陵高級中學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年11月11日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2日第二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說明：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大學薦送及及繁星入學大學推薦作業，成立本委員會。
- 二、組織：本校成立「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十九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高三導師代表五名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及藝能科之召集人及家長代表一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推薦甄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：(各組組員若干由主任委員聘請)

- (一)輔導組：由輔導室教師組成(可包括推薦委員)。負責學系介紹、舉辦說明會和輔導學生填表。
- (二)作業組：由教務處註冊組(可包括推薦委員)。受理校內報名、提供並查核高中成績及各項活動記錄證明，辦理推薦報名手續，排定先後推薦順序。
- (三)審議組：由高三導師、輔導老師等組成(成員在推薦委員會之外)。負責輔導學生選填校系，審議學生報名資料。

三、工作與職掌：

- (一)依各學年度國內外大學招生簡章之薦送規定，擬定校內報名時間、辦法及薦送規則，得決議薦送名單。
- (二)國內大學之薦送由教務處辦理，國外大學之薦送由輔導室辦理。
- (三)依各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之規定，擬定校內報名時間及辦法及薦送規則，決議薦送名單。